

贵阳农商银行手机号码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您应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将予以解释。如您无法理解乙方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一条 定义

一、“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人民币跨行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汇兑、缴费等。

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指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签约后，通过手机银行使用手机号码转账的功能。在手机号码转账业务中，客户无需知道收款人的银行账号，只填写收款人的手机号码、姓名、金额等信息便可从客户账户转出资金并向其载明的收款人支付，单笔转账限额和单日累计限额由手机银行统一设置。

第二条 开通流程

一、甲方开通手机号码支付业务，需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提交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银行账号，由乙方将甲方提交的前述信息发送至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进行开通。

二、签署本协议并不代表甲方一定能够开通本功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甲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将不能开通本功能：

1. 一个银行账户只可关联一个手机号码；
2. 一个手机号码在一家银行只可关联一个银行账户；
3. 手机号码是拟关联银行账户的预留手机号码，且预留时间满6个月以上；
4. 拟关联的银行账户有实际资金交易发生，如取现、转账、消费等。

三、甲方确认使用甲方的手机号码 131****1234、户名为***、账号为 6217*****1234 的账户申请开通本功能，且甲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变更或注销签约关系等。

四、甲方同意在通过乙方手机银行 app 进行本功能的注册、变更、注销等操作时，使用人脸识别及短信验证码作为交易确认手段。甲方有权变更/注销已关联的银行账户。

五、甲方保证在开通本功能时向乙方提供的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提供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除因履行本协议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

第三条 使用规则

一、甲方在使用本功能过程中，应认真核对手机号码、关联账户户名、账号、收款人、开户行、转账金额等信息是否准确。因该等信息错误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甲方须牢记手机号码及注册账户的关联关系，他人使用该手机号码向甲方进行转账时，资金将进入与该手机号码关联的账户，甲方须及时与付款人核对转账信息，乙方对非本行原因导致的入账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甲方开通本功能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更新，并在乙方手机银行 app 注销原有签约关系后，使用新手机号关联原账户。如甲方关联的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注销的，甲方应及时通过乙方手机银行变更或注销本功能，甲方完成前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对以下情形导致的入账失败，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关联账户的状态为挂失、冻结、销户等非正常状态，导致入账失败的；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确认、更新、注销手机号码等）正确操作的；

3. 手机短信通讯问题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入账失败的；

4. 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

五、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功能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活动，且甲方须在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时予以配合。如乙方认为甲方存在前述行为、甲方拒绝配合调查或甲方违反本协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使用本功能。

六、甲方对在本功能中使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甲方须自行承担因该等保密信息泄露、遗忘或被盗等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七、使用密码进行的确认或操作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如甲方的密码或保密信息出现或可能出现遗失、被盗或被其他人知悉的情况时，甲方须立即到乙方营业网点或者通过客服电话 0851-96777 办理挂失，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需要，修改银行账户、电子渠道的限额，修改后甲方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最新限额。

第四条 争议解决

一、如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与乙方协商解决，或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执行。

第五条 其他

一、如甲方对本协议或本功能有疑问、建议或意见，可致电乙方服务热线“0851-96777”、登录乙方官方网站查看或前往乙方营业网点咨询。

二、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开通流程及使用规则进行操作，或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正常使用本功能的，甲方应及时拨打乙方服务热线“0851-96777”或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处理，乙方对处理完毕前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

定。如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并授权乙方使用的相关信息，如甲方终止使用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动终止或乙方依据本协议单方终止）的，未经甲方另行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但乙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等进行留存。

甲方确认：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等突出显示的方式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如甲方无法理解本协议的任何内容，甲方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解释。